

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成医继教函〔2022〕10号

关于自学考试 2022 年 4 月统考考前通知

各考生：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2022 年 4 月(22.1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告》要求，2022 年 4 月自学考试统考于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9:00 至 4 月 17 日 14:45 期间自行登录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k.sceea.cn/>），按默认格式用 A4 纸打印纸质准考证，并遵从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参加考试。

考生须持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若考生伪造、变造或擅自涂改准考证或有效居民身份证，将被禁止参加考试，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二、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成绩公布与查分

省教育考试院定于 5 月 9 日公布本次考试成绩，考生可登录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k.sceea.cn/>）或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址：<https://www.sceea.cn>）查询考试成绩。

若对本次考试成绩存有异议的考生请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至 11 日 17:00 期间向本专业负责老师邮箱提交拍照或扫描清晰完整的电子版成绩复核申请材料，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 1），电子材料和文件包均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22.1 次成绩复核申请”。预计 2022 年 5 月 18 日后，复核成绩的考生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https://www.sceea.cn>）查询成绩复核结果。

各专业汇总申请材料后，于 5 月 11 日 17:00 前将查分汇总表及申请电子资料报送至自考办刘老师处。

四、考试注意事项

1.考生应提前熟悉参加考试的考点和考场位置。为避免进入考场时，因体温测量、身份识别等环节延误入场时间，建议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提前到达考点。

2.考生持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如考试前遗失有效居民身份证，可到公安机关办理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3.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4.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将严格按

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5.考生必须携带好 2B 铅笔,0.5 毫米的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其余允许携带的答题辅助用品见下表。禁止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无线耳机、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手机等)进入考场,否则按违纪舞弊处理。

专 业	课 程	允许携带工具
理、工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绘图工具
文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英语翻译” (课程代码 00087)	字、辞典(印刷品)

6.考生入场后,要按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涂)姓名、课程代码、准考证号、考生笔迹确认栏、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如遇试题卷、答题卡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7.试卷非选择题部分请在答题卡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严禁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答题须知》见省教育考试院官网链接

(网址: https://www.sceea.cn/Html/201702/Newsdetail_371.html)。

五、考风考纪

1.考试将全部在标准化考点中进行,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积极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2.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其作弊信息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3.对“组织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以及“替考”等涉考犯罪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给予严惩。

六、证件补办

若考生在考试前遗失身份证,可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七、防疫要求

具体防疫要求见附件3。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后续工作安排,我校将按照考试院要求将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学校自考办:天回校区(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天回路601号),刘老师028-62308651,田老师028-62308628。

药学院: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200号)王老师,联系电话:18782073691。

护理学院:天回校区(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天回路601号)罗老师,联系电话:15760056023。

检验医学院：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200 号）吴老师，联系电话：028-62739521。

- 附件：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允许携带的答题辅助用品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成都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3月22日

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准考证号		
参加考试县 (市、区)及 考点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考场号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申请复核原因及理由：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允许携带的答题辅助用品

专 业	课 程	允许携带工具
理、工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绘图工具
文 科 专 业	所有课程	计算器（无存储功能）
	“英语翻译” （课程代码 00087）	字、辞典（印刷品）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参加考试前，须通过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健康码处于“绿色”状态。

2.考生须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考前 14 天起，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考试当天在考场签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由考点准备）。

3.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提前告知当地组考部门（考点），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其是否可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4.考前 21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考前 14 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人员，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主动与报考点及社区联系报备，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执行。考试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5.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味觉减退等症状，或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应按规定及时

就医，考试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点，并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考试当日，考生必须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须自备口罩，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建议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7.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绿码，扫场所码，并接受体温检测。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须认真阅读考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内容，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

8.体温正常的绿码考生可入场参加考试。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考试；仍 $\geq 37.3^{\circ}\text{C}$ ，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9.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10.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不得在考点内聚集、逗留。

11.考生要密切关注考点及考点所在地考试防疫相关政策，确保自己符合考点及考点所在地考试防疫要求，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